

眉县低碳近零碳场景建设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方（甲方）：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 中碳科创（西安）绿色低碳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经公开招标采购，确定 中碳科创（西安）绿色低碳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 眉县低碳近零碳场景建设项目 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眉县低碳近零碳场景建设项目

2、合同双方：

甲方（采购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乙方（供应商）：中碳科创（西安）绿色低碳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3、项目概述：

技术服务目标：通过全面翻新与升级低碳互动体验馆，打造一系列低碳环保教育与展示区域，提升公众特别是学生的低碳意识与参与度。在低碳学校与低碳机关试点中安装节能、节水与环保设施，减少能源消耗与碳排放，树立低碳生活与工作典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动眉县低碳近零碳场景建设，为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

技术服务内容：一是对低碳互动体验馆进行翻新改造，包括采用环保材料装修、升级节能设施、安装高清电视宣传屏幕等，并打造低碳知识长廊、科普读物阅览区、示范项目展示区等多个特色区域；二是在低碳学校与低碳机关试点中安装光伏路灯、垃圾分类太阳能灯箱等节能、节水与环保设施；三是在

低碳机关试点室内公共区域设立低碳环保主题展示架，提供低碳宣传手册，培育低碳文化与生活方式。

技术服务方式：采取项目化管理，从项目设计、施工、安装到后期维护，全程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项目团队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与国家标准执行，确保项目质量。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与产品，如LED节能灯具、光伏路灯等，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加强与甲方的沟通与协作，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捌拾贰万壹仟元整（¥820,500.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即¥410,250.00元。

进度款：项目完成50%工作量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246,150.00元。

尾款：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的20%合同价款，即¥164,100.00元。

2. 结算方式: 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 发票直开采购方。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形式结账。

4. 付款条件: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发票交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作为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的凭证。

四、服务条件

1. 服务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五、质量保证

1. 安全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2. 乙方提供相关数据、结论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六、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 由甲方提供的关于低碳近零碳场景建设所涉密政策文件以及本项目打造成果等相关的全部资料、信息。

2. 保密义务: 乙方应当对上述内容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将上述应保密的内容和信息擅自透露给第三人或向社会公开。

3. 保密期限: 永久。

七、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双方应诚信履行本合同,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应向另一方支付本项目招标预算总额的 50%作为违约

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乙方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交付项目成果的，或者交付项目成果经验收不合格，修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质量要求的，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除本合同已约定条款之外，乙方存在如下情形，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1)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拒绝改正或未改正完毕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的承担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损失的，应当继续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向对方提供权威部门出具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协定延期、部分履行或终止本合同，且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乙方（盖章）：

中碳科创（西安）绿色低碳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号：129915193510102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3MACD3FTA4W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1957

